**嘉義市110年「HI出聲音來」~青少年暨親子歌唱大賽活動簡章**

一、目 的：

（1）提倡青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擴大其生活圈、陶冶其身心。

（2）鼓勵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參與休閒育樂活動，積極面對生活困境，促使其樂觀積極進取之生活。

（3）建立青少年及其家庭親子間良好的溝通管道及互動，增進親子間情感。

（4）透過歌唱比賽，培養青少年主體表達與溝通的能力，並發掘嘉義青少年的音樂氣質，透過音樂紓發情緒壓力，促進青少年多元發展。

（5）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，提供一個磨練歌藝與以歌會友的表演舞台，藉以紓解平日的壓力，透過歌藝的交流，讓生活因歌唱，而更加多采多姿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

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嘉義市東、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協辦單位：本市各級學校、嘉義市校外會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青少年組：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年滿12~20歲（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出生）熱愛歌唱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 （二）親子組：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及其家長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個人一組：民國96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（二）個人二組：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95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（三）個人三組：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（四）二人合唱組：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（五）親子合唱組：以家庭為單位，其中一名參賽者需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。

五、初賽及決賽流程時間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月06日（六） | 11月07日（日） |
| 時 間 | 流程安排 | 時 間 | 流程安排 |
| 09：00-10：50 | 個人一組 | 14：00-14：30 | 各組報到時間 |
| 11：00-12：30 | 親子合唱組 | 14：30-14：50 | 市長及來賓致詞 |
| 12：30-14：00 | 中午休息 | 14：50-17：30 | 親子合唱組個人一組個人二組 |
| 14：00-15：50 | 個人二組 | 17：30-18：00 | 休息一下 |
| 16：00-17：50 | 個人三組 | 18：00-20：30 | 個人三組二人合唱組 |
| 18：00-20：00 | 二人合唱組 | 20：30-21：00 | 評審講評及頒獎 |

（二人合唱組及親子合唱組將視個人組報名情形調整時間，若有變動將個別通知。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止（每週二-六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；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止，週一休館恕不受理報名）。**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【嘉義市體育路10號 05-2237963、2235671】

 （三）報名手續：報名時請詳填**報名表，並於報名當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**

**反面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等以上三種證件擇一辦理報名手續。**

（四）抽 籤：**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**假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，為避免爭議統一由主辦單位現場代抽不得異議，工作人員依報名順序唱名抽出出場順序，**出場順序一律不得更換**；抽籤結果於當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門口公布欄、本府首頁活動消息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FB粉絲專頁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**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（體育路10號）**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請將報名表逕送至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。

（二）傳真報名：請傳真至05-2234626，傳真後請來電05-2237963、2235671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

九、簡章索取地點：

 （一）本府首頁活動消息下載。

 （二）本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。

 （三）本市東、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1. 演唱歌曲：不限任何語言，參賽歌曲可升降KEY且不提供參賽者對KEY。
2. 初、決賽之曲目不得重覆。
3. 初賽演唱時間以演唱第1段為限（唱至副歌結束），或現場達2位評審舉牌後立即停止演唱，若評審舉牌後10秒內未停止演唱者，以10秒為單位（不足10秒以10秒計），每單位扣總成績5分。
4. 決賽每人以演唱一首完整自選曲，演唱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限。
5. 參賽者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比賽歌曲，更改次數以1次為限，報名截止日(110年10月27日)後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。

（六）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歌曲公播權，本次比賽初決賽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現場提供之點唱機歌曲。

（七）初賽由評審團完成評分後，當場公布各組前15名入圍決賽名單（屆時得視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人數）並立即現場抽出決賽比賽出場順序。

（八）為公平起見，職業歌手不得參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。

（九）本活動各組（107、108、109年）的冠軍得主不得報名參賽。

（十）參賽之選手若有違上述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獲頒獎項者亦追回得獎獎勵。

（十一）合唱組本次比賽報名對數未達20對時，即不舉行初賽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1、音準、音色(40％）

2、咬字、節奏（30％）

3、演唱技巧（20％）

4、儀態、台風（10％）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 各組別獎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獎金3,000元、獎座（狀）各乙面。 |
| 第二名 | 獎金2,000元、獎座（狀）各乙面。 |
| 第三名 | 獎金1,600元、獎座（狀）各乙面。 |
| 第四名 | 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 |
| 第五名 | 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 |
| 第六名 | 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紙。 |
| 第七名 | 獎金600元、獎狀乙紙 |
| 第八名 | 奬金600元、獎狀乙紙 |

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決賽當天所有入圍的參賽者務必於下午2點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以詳細聆聽決賽時間及注意事項，未參加決賽開幕典禮的參賽者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報名當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等以上三種

 證件擇一辦理報名手續。

 （三）傳真報名者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。若報名表件填寫不

 完整，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未完成補正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

 格，不得異議；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
 （四）參賽者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比賽歌曲，更改次數以

 1次為限，報名截止日(110年10月27日)後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比

賽歌曲。

 （五）比賽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（有照片）或學生證正本以備辦

 理報到時現場查驗（擇一，驗畢歸還）。

 （六）參賽者請遵守時間，所有參賽者請於比賽前20分鐘到場報到，並領

 取參賽證後別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評審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。完成報

 到後，始得參加比賽，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上台前經現場唱名3

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
（七）本比賽活動時間有限，謝絕其他單位業務宣導及客串演出。

（八）初、決賽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提供餐盒及宣導品乙份。

（九）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評審皆為專職音樂人士，並採用高規格之音響

 設備，具有高公信力及公正性，請所有參賽者尊重評審之專業評定。

（十）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
（十一）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、承辦單位及主辦、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（十二）未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資格條件報名，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若經檢

 舉或承辦單位察覺，將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，若已得奬者並追回所

 得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。

（十三）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 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嘉義市政府官方網站活動消息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FB粉絲專頁，請參賽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十四）承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

 權利。